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Luye Hong Kong」)(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該銀行」)(作為原貸款人)訂立一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Luye Hong Kong授予最高達3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協議項下最初動用日期起計364天。

特定履行義務

根據融資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將可導致取消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份承擔，以及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 (a)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劉先生」)，連同劉先生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70%；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袁會先先生(「袁先生」)不再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綠葉製藥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15%；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楊先生」)不再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綠葉製藥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15%；
- (d) 綠葉製藥投資不再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38%；
- (e) 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比綠葉製藥投資於本公司較大的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及
- (f) 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不再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

只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有關融資協議披露義務的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袁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綠葉製藥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70%、15%及15%。綠葉製藥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持有本公司1,517,113,93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32%)。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8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